**基隆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 轉銜異動單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原就讀學校** |  | 填表日：113學年， 年 月＿＿＿日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校 |   | 現就學年級 |  |
| 借用輔助器材(如有多種請分項填寫，請自行增刪列數) | 項次/名稱（參考輔具借用單） | 財產編號（參考輔具借用單） | 借用起始年級 | 輔具異動時狀態 |
|  |  |  | □良好 □故障 □其他  |
|  |  |  | □良好 □故障 □其他 |
|  |  |  | □良好 □故障 □其他 |
| 轉銜原因 | □幼兒園畢業□國小畢業□國中畢業 | □轉學□其他:  |
| \*若轉學或下一教育階段學校非本市所轄學校，請辦理歸還，毋需填寫本異動單。 |
| 輔具保管教師(簽章) | 主管(簽章) |
|   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二、轉銜接收學校** |  | 接收日： 113 學年， 年 月 日 |
| 學 校 |  | 入學後就學年級 |  | 安置班型 |  |
| 接收輔具狀況 | □現況良好(項次: ) □故障待修(項次: ) □其他：  |
| 輔具保管教師(簽章) | 主管(簽章) |
|    |  |

填表說明：

1. 若各校（園）有已借用本市特教資源中心所屬教育輔助器材之「畢業/轉學」身心障礙學生，**請原就讀學校先填妥本異動單欄一，逐級核章後連同輔具交由轉銜接收學校，另由轉銜接收學校確認完成欄二及核章後，將「本異動單正本」寄至基隆市身心障礙特教**
2. **資源中心(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36巷4號)**，雙方學校得留存本單影本。

三、另依「基隆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借用申請作業規範」規定，身心障礙學生如畢業(升學)/轉學至非本市所轄學校/外縣市學校，則無法續借本市教育輔助器材，請向本市特教資源中心（原輔助器材借用單位）辦理輔助器材歸還手續，毋需再填異動單。